

附錄十七 第二次預試因素一（三個因素）分量表分析摘要表

【說明】於因素一(權利與義務)內，可再細分成三個分量表，若強制保留 3 個因素，則 3 個因素可解釋全部變異量之 52.92%。以共同因素分析(iterated principal factor analysis)抽取因素後，再採 promax 進行斜交轉軸。因素共同變異量為 44.70%(8.94/20)。

題號	題 目	f1	f2	f3	h^2
15.	女性易受家務之累，如果有晉昇機會應優先考慮男性。	80*			.66
14.	影響全民的公共政策，不適合由女性制定。	73*			.62
21.	任用行政主管時，應優先考慮男性。	61*			.59
13.	女性較適合基層工作，男性較適合領導及管理工作。	61*			.51
18.	男性對社會的貢獻比女性大。	58*			.47
16.	由女性擔任領導者的機構或組織，其發展會受到較多限制。	52*			.31
6.	教育投資花在男性身上比在女性身上划算。	44*			.44
30.	女性應負起料理家務、照顧家人的責任。	72*			.57
29.	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為重。	66*			.43
28.	傳宗接代對男性而言，是很重要的。	60*			.36
35.	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公婆發生衝突，媳婦應以照顧公婆為主。	54*			.42
26.	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，但重大的支出應由先生作決定。	54*			.31
31.	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是很好的兩性分工模式。	43*			.32
36.	一對夫妻不管打算生幾個孩子，最好要有男孩。				.47
7.	妻子應順從丈夫的意見。	78*			.55
10.	男性不需要像媳婦照顧公婆那樣照顧岳父母。	60*			.34
11.	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，父母親應由兒子奉養。	48*			.42
9.	男人的事業很重要，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。	36*			.44
12.	父母離婚時，子女的監護權應優先交給父親。	30*			.33
8.	妻子有外遇，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。				
特徵值		3.27	3.18	2.49	
變異量		.16	.16	.12	
累積變異量		.16	.32	.44	